

收文編號：1080002712

議案編號：1080305071005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612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八)「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 10882001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十八)，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91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 22 條機制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4 項決議(十八)(第四冊 1230 頁)：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位處原鄉地區，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交通部觀光局進行各項開發應踐行事前諮商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綜上，近期邵族傳統領域公布，惟 107 年 6 月 12 日傳出日月潭孔雀園 BOT 案位於國家風景區內，未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通過環評審查複審，僅以此為例，顯見交通部觀光局於管理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並未明確「原住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機制，以至於相關開發案於規劃前均未與當地部落協議，逕以進入規劃開發階段，及開發程序申請階段，以至爭議。爰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91 萬 4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各項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壹、通過決議第十八項

查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位處原鄉地區，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第22條規定，交通部觀光局進行各項開發應踐行事前諮商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綜上，近期邵族傳統領域公布，惟107年6月12日傳出日月潭孔雀園BOT案位於國家風景區內，未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通過環評審查複審，謹以此為例，顯見交通部觀光局於管理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並未明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機制，以至於相關開發案於規劃前均未與當地部落協議，逕以進入規劃開發階段，及開發程序申請階段，以致爭議。爰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108年度預算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391萬4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就位於原鄉地區之風景區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第22條各項機制，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貳、說明：

- 一、本項決議所提日月潭孔雀園BOT案經查係南投縣政府辦理之促參案件；至本部觀光局日月潭管理處轄內權管案件，業已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針對轄內之土地開發，提請原住民族召開部落會議議決是否同意辦理。如日月潭「年梯至松柏崙自行車道串聯工程」，經106年10月提請邵族部落會議討論，決議就自行車道用地先行辦理遺址調查，確認用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之考古遺址後，再於107年7月邀

請邵族代表參與自行車道規劃設計討論，後經邵族正式函文同意該處進行施作。

- 二、另本部觀光局日月潭管理處為實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共管機制，業訂定「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地區文化與觀光發展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並設置邵族、布農族代表各4名，該會議每半年開會一次，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邀集當地邵族及布農族代表委員就原住民部落文化保存及觀光發展方針、計畫方案之擬訂、執行與協助等進行諮詢與協助討論。
- 三、未來觀光局將持續責成位於原鄉地區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政府採購法架構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第22條實踐各項共管機制，積極整合地方意見，促進部落參與相關決策制定，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及強化對話交流。並持續於相關規劃設計階段邀請地方部落代表以及地方藝術創作者與會參與審查，以融入在地部落特色文化為前提，透過景觀藝術化，協助部落營造新亮點。